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政府廣泛的監督及監管。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權益及產品質量法規

消費者權益

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必須確保其所銷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說明，並保證商品的品質、功能、用途及有效期限。若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可能須承擔退還購買價款、更換或維修商品、減輕損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若經營者因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構成犯罪，經營者或相關負責人還可能面臨刑事處罰。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若經營者明知商品或服務有瑕疵，仍向消費者提供，並因此導致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遭受嚴重損害，受害人可依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經營者賠償損失，並申索最高達所受損失兩倍之懲罰性賠償。

產品質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營銷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與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生產或銷售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籤或提供關於產品製造商的虛假資料。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與安全標準，以及任何其他相關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例如損害賠償、罰款、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和銷售的產品及銷售所得。嚴重違規者，其負責人或企業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若瑕疵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受害人可向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申索賠償。若銷售商支付賠償金，而實際應承擔責任者為製造商，則銷售商有權向製造商追償。同樣地，若製造商支付賠償金，而實際應承擔責任者為銷售商，則製造商有權向銷售商追償。

安全生產法規

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實體應：(1)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體員工生產安全責任制及生產安全規章制度；(2)增加生產安全方面的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投入與保障，改善生產安全條件，加強生產安全標準制定及資訊科技採用；(3)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隱患排查治理的雙重預

監管概覽

防機制，完善風險防範與化解機制，以提升工作安全水平，確保生產安全。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環境保護法規

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利用。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實體應依據建設項目對環境之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對於依法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實體應在動工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提交給具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若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經審批部門依法審查，或經審查後未獲批准，則禁止建設實體動工。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法應受排污許可證管理的企業、公營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依法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並依照排污許可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者，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須填寫排污登記表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在國家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上辦理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施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僅實施登記管理的排污實體無需申請排污許可。

進出口法規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規定，申請備案的單位，無論是作為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收貨人，還是作為報關企業，均須持有有效的市場主體資格。經審查，若提交的備案材料齊全且符合要求，海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手續。備案信息將透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監管概覽

廣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均得含有虛假或者引入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任何廣告主、廣告代理商或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時，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凡涉及產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及允諾或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及允諾等陳述，均應準確、清楚、明白。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主應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產品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直播推廣商品或服務，且該推廣構成商業廣告時，應依法承擔廣告主的責任與義務。

信息安全與資料私隱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應依法獲取該信息並確保其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利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整合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及私隱保護的零散規則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通，並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並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以及中國境外的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為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或為分析和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而進行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2025年10月28日對其進行修訂。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商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相關的特定職責，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時，原則上應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在收集和利用個人信息時，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

監管概覽

運營商應遵循「合法、正當且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商應通過公佈收集和利用規則、明確告知該等收集和利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取得個人信息當事人的同意，方可收集和利用個人信息。網絡運營商處理個人信息時，應遵守本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此外，應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建立並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線上平台營運者進行的資料處理活動，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均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營運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若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跨境數據轉移法規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以闡明《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的數據出境監管機制。該辦法闡明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的規定及程序。《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由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訂明透過訂立標準合同方式進行個人信息出境活動的個人信息處理者須符合若干條件，並須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辦理標準合同備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規定**」）由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進一步調整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機制的適用範圍、豁免條件及程序。根據上述辦法及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2)關

監管概覽

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惟須符合促進規定第三至六條規定的豁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在以下情況下，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並辦理備案，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1)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2)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惟須符合促進規定第三至六條規定的豁免。

知識產權法規

專利

根據1984年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須符合三項條件方可授予：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以及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得授予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其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利用者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利用專利；否則，利用專利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害。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該法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並隨後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進行修訂；此外，亦受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若於首次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期屆滿時提出申請，可再延長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將其註冊商標授權予他人利用。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提交備案，但未經備案的商標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監督利用商標之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保證有關商品之品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取「申請在先」原則。若已註冊之商標與另一商標相同或近似，且該另一商標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查並獲准用於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則該商標之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商標註冊申請人不得損害他人先

監管概覽

取得的既有權利，亦不得預先註冊他人已利用且因該利用而已獲得「一定程度聲譽」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依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進行規範，該法已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取代；此外，亦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範。域名持有人須辦理域名註冊，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且完整的域名相關信息，並與其簽訂註冊協議。申請人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依法享有其作品(包括電腦軟件)的著作權，不論該作品是否已發表。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利用中產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註冊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據。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則不再受保護。

勞動及僱傭法規

僱傭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簽訂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以書

監管概覽

面形式簽訂。經協商達成一致後，應簽訂勞動合同，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且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各自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相應義務。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和機構應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用人單位應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應自僱用之日起30日內，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應予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負責人處以罰款。若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機構應向用人單位發出命令，要求其在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並自欠費之日起按0.05%的比率徵收滯納金。若在規定期限屆滿時仍未繳納，主管行政部門應處以超過欠繳金額但不得超過其三倍的罰款。此外，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亦對社會保險相關細節作出規定。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企業有義務為其在中國境內的員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相關款項須繳付予當地行政機關，任何未按時繳納的僱主，均可能被處以罰款並被命令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按時足額繳納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繳納比例不得低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由員工及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其所有權歸員工所有。

監管概覽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19條第1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關規定明確指出，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租賃房屋法規

於2010年12月1日，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於簽訂房屋租賃合同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任何一方未辦理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的，應由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若單位未在指定期限內改正，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民法典，當事人未依法律及行政法規規辦理租賃合同的登記和備案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有效性。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統稱「**新備案規則**」)，該規則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新備案規則，中國境內企業如欲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應在提交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資料。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與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與檔案管理規定要求，中國境內企業若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且該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中國政府機關國家機密及工作機密的文件或材料時，應建立保密與檔案管理制度，並向主管機關辦理批准及備案手續。該規定進一步訂明，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海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和材料，應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相應手續。

H股「全流通」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股東可確定流通股份的數量及比例，並授權境內企業提交申請，惟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所載的規定。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應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就關鍵合規事項提交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完成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批准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和外商投資政策規定的批准或備案程序，若涉及，該等批准或備案程序是否已完成。尚未上市的境內企業可在申請海外首次公開招股時一併提交「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境內企業應在申請涉及的股份於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進度報告。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上市並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與「全流通」業務有關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均應遵循《實施細則》的規定。《實施辦法》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的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監管概覽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修訂。此指南旨在規範H股「全流通」業務的運作，並就H股「全流通」相關業務作出規定，包括業務籌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的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及風險管理。

境外投資法規

根據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任何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時，均須辦理擬投資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報告相關資訊，並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須經發改委批准；上述情況以外的境外投資項目，則實施備案管理。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該目錄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出當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商務部（「**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通過合併、併購或其他方式，對境外現有非金融企業進行控股、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利及權益的活動。商務部及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施備案與核查管理。企業進行的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地區及敏感行業的，應實施核查管理；企業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應實施備案管理。

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方面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調回境內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方面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並向其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及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企業無需就境內直接投資或境外直接投資取得外匯登記批准。境內投資者（包括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企業的境內投資實體）應向銀行辦理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以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金融機構除外)可自行決定辦理外債的外匯結匯手續。現行規定中若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的結匯設有限制性條款，則以該等條款為準。境內機構目前可自主結匯其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的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將根據國際收支形式狀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在享有資本賬戶外匯收入自主結算權限的同時，亦可選擇採用支付結算制利用其外匯收入。銀行依照支付結算制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外匯結算交易時，應核查該機構前一筆交易(含自主結算及支付結算)所結算資金的利用真實性及合規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第28號通知**」)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第28號通知，若非投資類外商企業的境內投資項目符合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行政措施及相關規定，可依法利用其資本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25年12月24日公佈。此文件是兩家主管機關聯合頒佈的新規定，旨在統一並優化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相關外匯資金的監管與管理。其主要規定包括：建立境外上市登記制度；釐清募集資金調回境內的原則及留存境外資金的條件；規範專用賬戶的開立及利用；詳述股東增減持股的外匯手續；並針對「H股全流通」等業務作出具體安排。新規定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即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從中國境內取得且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關聯的所得，以及從中國境外取得且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關聯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所得並無實際關聯的，須就源自中國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並經國務院批准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應全面推開，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納稅人，均應納入以增值稅代替營業稅徵收的試點範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針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及6%。